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3〕27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17 号）和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 1-6）。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

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各地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31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7）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局备案。

四、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4Z14511001001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各县（市、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该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资金标识为“A0403-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特别扶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测算表
3. 2023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表
4. 2023 年中央财政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5. 2023 年中央财政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6. 2023 年中央财政其他家庭资金测算表
7. 绩效目标表（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合计
栏次	1栏	2栏	3栏=1栏+2栏
揭阳市	208.51	14.73	223.24
榕城区	20.63	9.81	30.44
揭东区	187.88	4.92	192.80
财政省直管县	87.22	4.44	91.66
普宁市	27.88	1.42	29.30
揭西县	31.35	2.31	33.66
惠来县	27.99	0.71	28.70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人数	中央补助比例	补助标准	应补助金额
档次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95%
揭阳市	7621			208.51
榕城区	754	30%	960元/人/年	20.63
揭东区	6867	30%	960元/人/年	187.88
财政省直管县	3188			87.22
普宁市	1019	30%	960元/人/年	27.88
揭西县	1146	30%	960元/人/年	31.35
惠来县	1023	30%	960元/人/年	27.99

备注：

1. 国家应补助金额计算公式为我省上报2022年度国家补助人数*奖励标准*月份数*比例*资金提前下达比例,奖励标准为80元/人月，月份数为12，即年补助960元/人，比例为30%，资金提前下达比例为95%；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中央对广东承担30%；

3. 非建制区补助资金下达所在地级市本级；

4. 2023年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报送2022年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目标人数汇总表的函》）；

5. 深汕特别合作区的资金直接划拨至深圳市；

6. 因测算总额四舍五入的原因，江门市台山市调增0.63万元；

7.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3年起资金直接由我省财政部门划拨至该区。

2023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应补助金额
	伤残补助	死亡补助	其他家庭补助	小计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	5栏=14.73*4栏/ Σ4栏
揭阳市	2.36	13.72	0.63	16.71	14.73
榕城区	2.05	9.08	-	11.13	9.81
揭东区	0.31	4.64	0.63	5.58	4.92
财政省直管县	-	5.04	-	5.04	4.44
普宁市	-	1.61	-	1.61	1.42
揭西县	-	2.62	-	2.62	2.31
惠来县	-	0.81	-	0.81	0.71

2023年中央财政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地区	补助人数	中央补助比例	补助标准	应补助金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95%
揭阳市	15			2.36
榕城区	13	30%	5520元/人/年	2.05
揭东区	2	30%	5520元/人/年	0.31
财政省直管县	0			-
普宁市	0	30%	5520元/人/年	-
揭西县	0	30%	5520元/人/年	-
惠来县	0	30%	5520元/人/年	-

备注：

1. 国家应补助金额计算公式为我省上报2022年度国家补助人数*奖励标准*月份数*比例*资金提前下达比例, 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350元提高到460元，月份数为12，即年补助5520元/人，比例为30%，资金提前下达比例为95%；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中央对广东承担30%；

3. 非建制区补助资金下达所在地级市本级；

4. 2023年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报送2022年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目标人数汇总表的函》）；

5. 深汕特别合作区的资金直接划拨至深圳市；

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3年起资金直接由我省财政部门划拨至该区。

2023年中央财政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地区	补助人数	中央补助比例	补助标准	应补助金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95%
揭阳市	68			13.72
榕城区	45	30%	7080元/人/年	9.08
揭东区	23	30%	7080元/人/年	4.64
财政省直管县	25			5.04
普宁市	8	30%	7080元/人/年	1.61
揭西县	13	30%	7080元/人/年	2.62
惠来县	4	30%	7080元/人/年	0.81

- 备注：
-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450元提高到590元，提高后为7080元/人/年。
 -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中央对广东承担30%；
 - 3. 非建制区补助资金下达所在地级市本级；
 - 4. 2023年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报送2022年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目标人数汇总表的函》）。
 - 5. 深汕特别合作区的资金直接划拨至深圳市；
 - 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3年起资金直接由我省财政部门划拨至该区。

2023年中央财政其他家庭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地区	补助人数				补助标准 (元/人年)			中央补助 比例	应补助金额			
	一级	二级	三级	合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合计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	6栏	7栏	8栏	10栏=1栏*5 栏*8栏*95%	11栏=2栏 *6栏*8栏 *95%	12栏=3栏*7栏 *8栏*95%	13栏=10栏+11 栏+12栏
揭阳市	0	2	4	6					-	0.27	0.36	0.63
揭东区	0	2	4	6	6240	4680	3120	30%	-	0.27	0.36	0.63
财政省直管县	0	0	0	0					-	-	-	-
普宁市	0	0	0	0	6240	4680	3120	30%	-	-	-	-
揭西县	0	0	0	0	6240	4680	3120	30%	-	-	-	-
惠来县	0	0	0	0	6240	4680	3120	30%	-	-	-	-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400元提高到52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300元提高到39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260元，提高后分别为6240元/人/年、4680元/人/年、3120元/人/年。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中央对广东承担30%；

3. 非建制区补助资金下达所在地级市本级；

4. 2023年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报送2022年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目标人数汇总表》）；

5. 深汕特别合作区的资金直接划拨至深圳市；

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3年起资金直接由我省财政部门划拨至该区。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2, 232, 400. 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5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68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6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7621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500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三级：260元/人/月 二级：390元/人/月 一级：520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1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